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18

债券代码: 124008

债券简称: 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 8 位董事，实到 8 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董事刘贵华、王中天、程金华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董事刘贵华、王中天、程金华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6)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刘贵华、王中天、程金华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公司决定在此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的相关议案。

（《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